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

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4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九、《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支持博众仪器的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子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

2023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3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3年 4 月 19 日